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5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恒茂科技有限公司大路镇
房子滩村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恒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恒茂科技有限公司大路镇房子滩村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

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清水沟社，占地面积 36418.22 平方米。本项目拟利用煤矸石分选低热值煤，并生产粗骨料（碎石）、机制砂、免烧砖等建筑材料，建成后年处置煤矸石 450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棚、制砂车间、免烧砖生产车间、免烧砖养护区、成品棚、水泥筒仓、压滤车间、危废库、综合楼以及配套的公用、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8 万元。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煤矸石破碎筛分粉尘、机制砂生产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限值。免烧砖生产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由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限值要求。各生产车间全封闭并设置洒水抑尘设施；输送廊道全

封闭，各落料点及转载点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原料棚、成品棚全封闭，内设雾炮机喷雾抑尘；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洗砂废水排入浓缩池，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建设50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内蒙古天河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建设5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除尘灰暂存于免烧砖生产车间，回用于免烧砖生产；泥饼和初期雨水池底泥收集暂存于成品棚，外运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

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